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  
(一) 檢視現行情況報告

| 範疇   | 措施  | 現行情況   | 請註明：<br>計劃中/部分落實/<br>已落實 |
|------|---|--|--------------------------|
| 學校行政 | (1)透過教職員會議及教職員通傳，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分教職員對國家安全的概念需加強。校方已透過 2020/21 學年第一次的全體教職員校務會議，提示所有學校員工必須仔細閱覽及簽閱教育通告 11/2020 號「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並於 2021 年 2 月 5 日的全體教師會議中提示教師仔細閱覽教育通告 3/2021 號「國家安全：維護安全學習環境培養良好公民」，按當中的指引行事。</li> <li>● 校方亦向全體教師發放教育通告 2/2021 號「國家安全教育在學校課程的推行模式及學與教資源」及「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文件，讓教師詳細了解有關的安排。</li> <li>● 此外，校方會繼續提名教師參加有關《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的研討會。</li> </ul> | 部分落實                     |
|      | (2)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校已安排童軍作升旗隊，並由老師負責升旗訓練。</li> <li>● 學校有既定機制於指定日期或典禮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學生已熟悉及習慣有關安排，並能夠表現出恰當的禮儀。此措施會持續進行，以加強學生對國旗及國徽的歷史及精神內涵的了解、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以及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li> </ul>   | 部分已落實及將持續進行              |
|      | (3)校舍管理機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校有關校舍管理方面的指引未有涵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因應教育局發出的指引，本校將修訂有關巡視校園範圍的機制，提醒當值教職員如發現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學校外牆、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的處理方法。</li> <li>● 此外，有關檢視及修訂租借校舍和圖書館藏書的機制仍有待落實。</li> </ul>   | 部分落實                     |
|      | (4)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時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未有涵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本校計劃於 2021/22 學年檢視及作出所需修訂。</li> </ul>   | 計劃中                      |
|      | (5)設立相關工作小組/委任專責人員，負責統籌和協調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於 2021 年 5 月 5 日本校法團校董會通過成立「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專責及工作安排小組，就維護國家安全及推行國家安全教育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學校策劃及統籌以全校模式推動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策略和措施。</li> </ul>  | 已落實                      |

| 範疇    | 措施                           | 現行情況   | 請註明：<br>計劃中/部分落實/<br>已落實 |
|-------|------------------------------|--|--------------------------|
| 人事管理  | (1)員工聘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員工聘任方面，已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3/2020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li> </ul>  | 已落實                      |
|       | (2)考績評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li> </ul>  | 已落實<br>(將持續進行)           |
|       | (3)專業操守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方定期透過會議及通告提醒教師，提醒教師時刻秉持專業操守，明白教師的言教身教對學生影響深遠。校方亦提示教師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等。這些行為均有違專業操守，不可接受。</li> </ul>                           | 部分落實                     |
|       | (4)資源運用安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方確保就運用學校資源，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li> </ul>  | 已落實<br>(將持續進行)           |
| 教職員培訓 | (1)安排教師出席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工作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學年(2021年3月5日)中層教師參加勵進教育中心舉辦的「國家發展知多少」講座，認識《中國憲法》、「一國兩制」與國家安全的關係。副校長及一位主任已參與香港副校長會舉辦的「如何在學校推動國民及國安教育」講座。</li> <li>於2021年7月7日再安排中層人員探訪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了解國家安全教育如何在小學實施。</li> </ul> | 已落實                      |
|       | (2)專業培訓計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排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例如提名3位中層教育參加善德基金會舉辦「港區國安法實施後香港教育的展望論壇」。校方安排教師參與由教育局舉辦的培訓課程，讓他們正確了解《香港國安法》，提升他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li> </ul>   | 部分落實                     |

| 範疇      | 措施             | 現行情況   | 請註明：<br>計劃中/部分落實/<br>已落實 |
|---------|----------------|--|--------------------------|
| 學與教     | (1)科組檢視各科的學習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長、課程統籌主任及中英數常科組長於2020年7月檢視中文、英文、數學及常識科的課本及補充內容，確保內容沒有不適當的內容。</li> </ul>  | 已落實                      |
|         | (2)課程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隨著《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學校已檢視及增潤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以及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等課程內容，讓學生清楚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鞏固學生對國情、中華文化，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從而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守法精神，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li> </ul> | 計劃中                      |
| 學生訓輔及支援 | (1)檢視及修訂校本訓輔政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校本訓輔政策，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li> </ul>  | 部分落實                     |
|         | (2)個別學生及個案跟進處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應個別學生出現違規行為，校方會採取合適的訓育與輔導方法，幫助他們改善，如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則應予適當的懲處。有需要時亦會轉介予專業人員跟進。</li> </ul>   | 部分落實                     |
| 家校合作    | (1)與家長定時溝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與學校攜手以愛心引導和培育下一代，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li> </ul>  | 部分落實                     |
| 兩地文化交流  | 1.舉辦境外交流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不同的兩地交流活動，讓學生進一步了解國家的發展，並知道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並清楚作為香港公民在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及重要性。</li> </ul>   | 因應疫情，今年未能進行              |

2021-2022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學校名稱：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 範疇   | 措施   | 評估方法   | 推行時間           | 負責人                   | 所需資源 |
|------|--|--|----------------|-----------------------|------|
| 學校行政 | (1) 透過「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簡稱專責小組)工作小組定期會議(最少三次):<br><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li> <li>➢ 協調各科組盡快落實有關措施;</li> <li>➢ 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及</li> <li>➢ 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問卷</li> <li>➢ 觀察</li> </ul>                                 | 2021/22<br>全學年 | 校長、歐副校長及小組教師          |      |
|      | (2) 強化教職員對《香港國安法》的認知<br>透過教職員會議/講座或研討會/學校通告/辦學團體活動,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問卷</li> <li>➢ 觀察</li> <li>➢ 教職員進修紀錄</li> </ul>              | 2021/22<br>全學年 | 校長、副校長、課程統籌主任及學校行政主任  |      |
|      | (3) 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br><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來年度由訓輔組成立正式升旗隊及加強訓練。</li> <li>➢ 按將會落實的《2021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每日升掛國旗及每周舉行升旗儀式指定日期或典禮升掛國旗/舉行升旗禮及奏唱國歌,以加強學生對國旗及國徽的歷史及精神內涵的了解、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以及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問卷</li> <li>➢ 學生問卷</li> <li>➢ 觀察</li> <li>➢ 活動紀錄</li> </ul> | 2021/22<br>全學年 | 訓輔組、音樂科、普通話科及童軍負責老師   |      |
|      | (4) 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租借校園設施及定期檢視圖書館藏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並每周巡視校舍了解校園內外環境有否不符法規的物品,並作記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舍借用紀錄</li> <li>➢ 巡視記錄</li> </ul>                             | 2021年9至<br>10月 | 總務/資源管理組、圖書館老師及學校行政主任 |      |
|      | (5) 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科組周年工作報告</li> <li>➢ 活動報告</li> <li>➢ 導師聘任紀錄</li> </ul>        | 2021/22<br>全學年 | 校長、活動組及各科組            |      |
| 人事管理 | (1) 優化員工聘任程序<br>優化員工聘任程序,確保聘任過程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和教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聘任程序及紀錄</li> </ul>  | 2021/22<br>全學年 | 校長、副校長及學校行政主任         |      |

| 範疇    | 措施   | 評估方法                                       | 推行時間           | 負責人                       | 所需資源                       |
|-------|--|--|----------------|---------------------------|----------------------------|
|       | 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3/2020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   |  |                |                           |                            |
|       | (2) 考績評核<br>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 ➤ 考績評核紀錄                                   | 2021/22<br>全學年 | 校長及副校長                    |                            |
|       | (3) 專業操守管理<br>提醒教師時刻秉持專業操守，清楚明白教師的言教身教對學生影響深遠。校方定期透過會議及通告清楚提醒教師，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            | ➤ 教師問卷<br>➤ 觀課表現<br>➤ 各科組的課業查核報告<br>➤ 觀課報告 | 2021/22<br>全學年 | 校長、專責小組及各科組長              |                            |
|       | (4) 資源運用安排<br>就運用學校資源，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學校亦會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安排負責之老師每月定時巡查外聘導師項目活動或課堂情況。 | ➤ 聘用程序及紀錄<br>➤ 活動檢討及報告<br>➤ 巡視外聘導師活動或課堂記錄  | 2021/22<br>全學年 | 專責小組、財務監察小組、活動組、訓輔組、學習支援組 |                            |
| 教職員培訓 | (1) 專業培訓計劃<br>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例如由教育局舉辦的培訓課程，讓他們正確了解《香港國安法》，提升他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  | ➤ 教職員進修紀錄                                  | 2021/22<br>全學年 | 副校長及專責小組                  |                            |
| 學與教   | (1) 根據《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及常識科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小一至小六)，於中文、常識、音樂、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讓學生清楚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鞏固學生對國情、中華文化，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從而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守法精神，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   | ➤ 觀察<br>➤ 學生測考表現                           | 2021/22<br>全學年 | 課程統籌主任、各科組長及教務及評估小組       | 教學計劃<br>工作紙<br>教學資源<br>測考卷 |

| 範疇      | 措施   | 評估方法  | 推行時間           | 負責人                 | 所需資源   |
|---------|--|---|----------------|---------------------|--------|
|         | (2) 各科亦於教學進度表內標示與國家安全教育課程相關的教學內容。  |   |                |                     |        |
|         | (3) 建立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課校本學與教資源庫，預計來年設計六個教學單元；並把有關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學與教資源存檔，存檔年期為兩個學年，方便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本課程</li> <li>➢ 教師問卷</li> </ul>                                  | 2021/22<br>全學年 | 訓輔組及課程統籌主任          | 資源庫    |
|         | (4) 強化校本監察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視學科的學習資源<br/>強化校本監察機制，定期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包括課本、自行編訂的教材及測考試卷）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li> <li>➢ 優化巡視課堂機制<br/>加強課堂的巡視機制，確保教師於課堂中保持政治中立，不會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科的教學計劃、會議紀錄、周年計劃及報告</li> <li>➢ 維護國家安全及推行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報告</li> </ul> | 2021/22<br>全學年 | 張副校、專責小組、課程統籌主任及各科組 | 學與教資源庫 |
| 學生訓輔及支援 | (1) 除繼續培養楊校學生六個品德標記外，會加入「守法」及「同理心」兩個元素，作為培育學生正面價值觀及態度的重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觀察</li> <li>➢ 學生問卷</li> </ul>                                    | 2021/22<br>全學年 | 訓輔組                 |        |
|         | (2) 檢視及修訂校本訓輔政策<br>根據校本訓輔政策，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的訓輔守則的修訂概況</li> <li>➢ 學生違規紀錄</li> </ul>                        | 2021/22<br>全學年 | 專責小組及訓輔組            |        |
|         | (3) 個別學生及個案跟進處理<br>因應個別學生出現違規行為，校方會採取合適的訓育與輔導方法，幫助他們改善，如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則應予適當的懲處。有需要時亦會轉介予專業人員跟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違規紀錄</li> <li>➢ 個案跟進報告</li> </ul>                              | 2021/22<br>全學年 | 專責小組及訓輔組            |        |

| 範疇       | 措施  | 評估方法                         | 推行時間           | 負責人                    | 所需資源  |
|----------|---|------------------------------|----------------|------------------------|-------|
| 家校合作     | (1) 與家長定時溝通<br>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與學校攜手以愛心引導和培育下一代，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      | ➤ 家長問卷                       | 2021/22<br>全學年 | 全體教師                   |       |
|          | (2) 親子活動<br>與家長教師會合辦親子活動，讓學生對中國傳統節日、文化歷史等有更深入的認識，強化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                                     | ➤ 家長教師會<br>會議記錄<br>➤ 家長問卷    | 2021/22<br>全學年 | 家長教師會<br>及家長學苑<br>統籌老師 | 活動費用  |
| 中港兩地文化交流 | (1) 舉辦境外交流團<br>透過與國內姊妹學校交流及「同根同心」—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讓學生在實際場景學習歷史，從而建立學生的國家觀念和國民身份認同，並培養他們對家國民族的責任感。 | ➤ 活動報告<br>➤ 學生問卷<br>➤ 活動期間觀察 | 2021/22<br>全學年 | 活動組                    | 交流團費用 |